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需求職類術科擬真平台軟體需求合作意向書

|  |  |
| --- | --- |
| 申請單位全銜 |  |
| 申請人姓名 |  | 職稱 |  | 身分證號後4碼 |  |
| 公務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填寫注意事項說明及軟體管理：1. 申請單位有意建置需求職類術科合格場地者，需填寫本表單申請術科擬真平台軟體使用授權，以利後續應用於硬體開發。
2. 申請單位應自行備妥術科擬真平台軟體所需搭配之相關合法版權軟體，嚴禁使用無版權或未經核可之軟體。
3. 如有違反以下規定且情節重大、累犯或屢勸不聽者，技能檢定中心有權隨時中止授權：

 (1)授權軟體僅限申請單位使用，不得私自提供申請單位以外者使用。 (2)授權期間持有或知悉之內容，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對外提供。1. 授權軟體首次申請的使用期限為3個月，得依申請單位需求再延長3個月，若單位已完成合格場地的設置，則於場地有效期限內，不再受此限制。
2. 授權軟體及授權碼將於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提供指定網址下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3. ​申請及延長授權流程：

(1)有意申請單位填寫本表並用印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表單電子檔至評管科承辦人。(2)評管科核章後送資訊小組。(3)資訊小組確認後提供申請人授權軟體及授權碼，並將表單授權期間填妥後回傳評管科。 |
| 需求職類 |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重機械操作-挖掘機□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 填報單位用印（申請單位同意用印後送技能檢定中心進行審核。） |
| □現為非擬真系統需求職類之術科合格場地單位□非擬真系統需求職類之術科合格場地單位，惟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1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後。 |
| □初次申請 □第( )次延長授權 |

* 填妥本表並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email至技能檢定中心see14010@wda.gov.tw，如有疑義請電洽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徐先生(04)22595700分機703。

|  |
| --- |
| 技能檢定中心審核 |
| 評管科 |  | 資訊小組 |  |
|  授權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2.4.13版